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1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引 言	4
一、发展现状	6
(一) 改革成效	6
(二) 主要问题	8
二、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规划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四) 实施策略	13
三、总体架构	14
(一) 管理架构	14
(二) 业务架构	15
(三) 技术架构	17
(四) 数据架构	19
(五) 关系定位	20
四、完善公共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梅州服务”品质	23
(一) 提供泛在便捷的政务服务	23
(二) 提供精准高效的涉企服务	26
(三) 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	29

五、深化业务应用融合创新，加强“梅州经验”探索	33
(一) 打造精准精细的市域治理	34
(二) 构建和谐美丽的数字乡村	38
(三) 实现高效协同的政府运行	39
六、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打造“梅州样板”工程	41
(一) 完善集约化基础设施	41
(二) 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	42
(三) 加强服务化业务中台应用	44
(四) 加强立体化网络安全	45
七、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释放改革发展动力	47
(一) 完善管理运营制度	47
(二) 加强标准规范实施	48
八、保障措施	49
(一) 加强组织保障	49
(二) 加强资金保障	49
(三) 加强人才保障	49
(四) 加强技术保障	50
(五) 加强宣传保障	50
附件 1：指标计算方法	51
附件 2：名词解释	52

引言

建设“数字中国”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构建数字政府是促进政府改革、社会创新、经济发展的牵引力，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政府成为“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抉择。2017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全面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在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有力带动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是贯彻“数字中国”发展战略，是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文件要求，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智慧梅州的工作部署，为我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对接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争当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我市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做到了“四个率先”、获选为“五个试点”、实现了“六个靠前”，但在总体规划、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在

公共政务服务、政府协同共享、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等方面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现状

（一）改革成效。

1. 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建成覆盖市、县（市、区）、镇、村四级的 2379 个实体政务大厅（公共服务站），便民服务覆盖到乡村，其中市级政务服务大厅 1 个、县级政务服务大厅 8 个、镇级政务服务大厅 127 个、村级公共服务站 2243 个。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实现了事项规范、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服务等功能线上线下全面同步启动。“粤省事”“粤商通”在全市推广应用，截至 2021 年 6 月，“粤省事”梅州专区实名注册用户近 385.6 万，可办理 932 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和 68 种电子证照业务，其中本地特色事项 66 项，“粤商通”梅州专区可办理 471 项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其中本地特色事项 13 项，全市共有 15.72 万家市场主体注册使用，实现“粤省事”上线事项数和实名注册率、“粤商通”上线特色事项数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涉企服务方面，率先推行企业开办“0+1”品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营业执照邮寄、发票邮寄、工商登记的材料复印、刻印章等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全过程零成本。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建立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代办专区，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程代办“一条龙”服务，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达到或超过省定目标。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延伸到银行，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一窗受理”，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转移登记办结时限分别压缩至 1 天、3 天。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推广成效明显，进驻服务机构 62 家、项目业

主 282 家，初步实现了中介服务“零门槛、零等待、零跑腿”，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

2. 行政协同水平显著提升。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打通了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邮箱等系统，形成了统一待办中心、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安全体系，实现线上办公集约化。面向全市各地各部门逐步推广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目前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用户数为 6477 个，750 个单位通过系统进行收发文，13 个市直单位和 5 个县（市、区）使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内部办公，4 个单位自建 OA 系统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完成公文交换，基本满足了各级各部门间协同办公需求。

3. 基层社会治理亮点突出。以党建为引领，着力建设“平安之乡”，大力夯实“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平台，推动新技术与城乡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积极践行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一体”的新时代梅州“枫桥经验”，探索出了基层社会治理“山区模式”，如公安部门的“便携式综合办证终端”，将公安户政、车管、出入境业务通过移动办理延伸至“最后一公里”，打造山区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荣获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项目大赛一等奖。

4. 数据资源建设初具规模。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作为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的 9 个分节点之一，目前正在按需部署大数据中心地市版门户及相关数据需求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共享交换平台等，进一步推动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共享和服务。全市已发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3000 类，挂接

率 95%，39 类政务数据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对外开放。

5. 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示范。率先按照省统一标准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首个实现省级政务云平台对地市云平台的可视、可管、可控。目前，政务云梅州节点可提供 12768 核 vCPU、40091.76GB 内存、674TB 存储的云资源服务，已支撑梅州 43 个单位的 209 个系统迁移上云。电子政务外网基本实现市、县（市、区）、镇、村四级覆盖，满足各级政府部门需求。

（二）主要问题。

1. 政府服务和治理能力仍需提升。在政务服务、涉企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办事服务资源分散、整合程度不高，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一门式、一窗式”模式有待健全。“粤省事”“粤商通”平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可办事项较少，目前我市市县两级八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率为 77.23%，对比上级要求及先进地区发展水平还存在差距。基层政务服务延伸性不够，镇、村级政务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较低。在社会治理领域，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平台系统尚未建立，各类态势感知网络有待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还需提升，支撑各部门开展共同治理、联合监管的数据共享程度仍需提高。

2. 数据资源利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各职能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以国家和省垂直系统为主，相关业务数据存放在国家和省级部门，导致数据难以汇集共享，业务难以协同联动。虽然初步建立了全市数据共享和交换的规范和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推广使用，全市各职能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仍以部门间协调为主，数据共享

工作进展缓慢。全市数据采集、汇聚、清洗、更新的标准仍不健全，数据治理以各职能部门自治为主，导致数据标准不一，质量规范不一，数据质量难以保障，难以充分发挥政务数据的潜在价值。

3. 基础支撑整体化程度仍需加强。全市层面未完成云基础设施资源的整合，仍有较多市直部门和县级单位建有机房，政务云梅州节点的集约化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有待强化，目前政务外网存在带宽无法满足越来越多的应用承载等问题，需对重点单位、县（市、区）和镇村骨干节点网络进一步完善和提速。安全责任边界、安全运营和监管等方面仍需加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技术体系仍未形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要求，紧扣市委“123456”思路举措，坚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向不动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完善公共政务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强化基础支撑为依托，以健全管理制度为基础，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挥数据的赋能作用，推进市域治理、数字乡村、政府运行等业务应用融合创新，持续提高管理效能、优化服务体验，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梅州市全面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为

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梅州力量。

（二）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切实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2. 特色引领，务实求新。对标中央苏区发展要求和生态发展区建设所需，充分发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在决策、治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方面改革创新，发挥“梅州所长”，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数字政府。

3. 统一规划，整体联动。在“全省一盘棋”的框架下，坚持“全市一盘棋”，采用一体化视角，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加快业务应用、基础支撑、管理制度一体化建设，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数据联动、业务联动、管理联动。

4. 协同共享，智慧高效。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切实转变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通过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破除信息孤岛，提升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效率，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5. 集约建设，安全可控。推进政务外网、政务云梅州节点等基础支撑能力集约化建设，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基础。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水平，积极响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产化建设的需求，打造创新、安全、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

（三）发展目标。以瞄准全省一流、打造改革样板为发展目标，全面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到2025年，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政府履职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企业、公职人员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走在生态发展区前列。

1.政务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全市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深度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和“一网通办”能力大大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实现全市镇（街）全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零跑动”，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

2.涉企服务更加开放便利。企业服务由企业准营准入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泛在式、融合式、主动式的办事体验，“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3.公共服务更加多元均等。形成高效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医疗、教育、人社、住建、交通、旅游、体育等数字民生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公共服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4.市域治理更加精准智能。以梅州城市大脑为中枢的“一网统管”体系基本建成，公安、城管、应急和司法等部门高效协同联动，市、县（市、区）、镇、村四级联动“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市域治理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

5.政府运行更加联动高效。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推动全市100%市直部门、80%县直部门接入或直接使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6.5

万名，政府内部“一网协同”水平持续提升。

6. 基础支撑更加集约可靠。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网按需提质扩容，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架构进一步完善。政务云梅州节点算力规模达到1.8万核，电子证照用证率超过8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98%，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表1 梅州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95.94	98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4.57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51	30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30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28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6	9.8
7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18	22
8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0.01	0.022
9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4	6.5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11	数字化 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100	100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39	55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0.4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0.1
15	数字化 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1.28	1.8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45	8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80	98
19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85	95

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1。

（四）实施策略。

1. 三级联动，统分结合。

在规划的总体布局下，按照“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的总体要求，各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应遵循省数字政府统一的标准规范，确保架构的完整性、一致性、互通性。

（1）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统筹市级各部门的建设需求，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建设和部署，以应用省级统一的系统平台为主，重点聚焦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体化应用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和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市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充分地进行共建、共享、共用，避免重复投资。市级各部门应按照市数字政府统一架构要求，整合应用系统和主题数据，提高本部门信息化系统的一体化程度，并积极与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对接，确保实现市级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2）县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由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和依托省、市数字政府已有建设成果，开展应用推广和业务创新。

2. 有限目标，分步实施。

（1）2021年。全面推广使用“粤系列”平台型应用、深化政银合作、关注重点特殊人群应用需求，提升“梅州服务”品质。开展“一网统管”工作，探索推进梅州城市大脑建设。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扩容完善市统一政务云平台，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打造“梅州样板”。

(2) 2022—2023年。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域治理、数字乡村和政府运行等领域应用建设，有序推动各部门数字化转型。以梅州城市大脑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建设，加强基础库、专题库和主题库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并不断提升巩固全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3) 2024—2025年。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全市整体性、一体化的政府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基本建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数字政府有力支撑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

三、总体架构

(一) 管理架构。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体系框架下，在行政机制、建设运营、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构建“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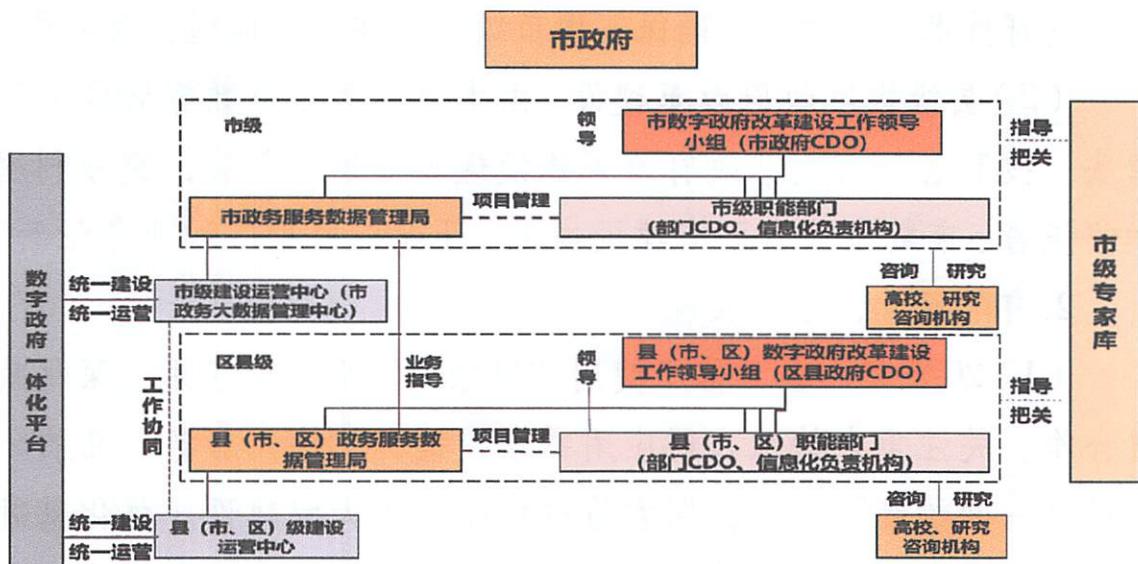


图1 梅州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1. 统一领导。设立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首席数据官（CDO）。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的力度，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对数字政府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统筹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行政主管机构，负责顶层设计、规划建设、协调统筹和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公共类项目具体实施和部门协调工作，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相关标准制定。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各级政府部门应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

3. 专业运营。数字政府运营由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统筹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优秀企业提供本地化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持续、可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相关企业等以市场竞争方式参与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等工作。

4. 智库支撑。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参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通过借助专家、研究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二）业务架构。面向群众、企业、公务人员等数字政府的主要用户群体，按照业务协同、系统整合的原则，围绕政府服务、治理和协同的核心业务职能，依托数字政府的应用支撑能力，构建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数字政府业务架构，不断推动业务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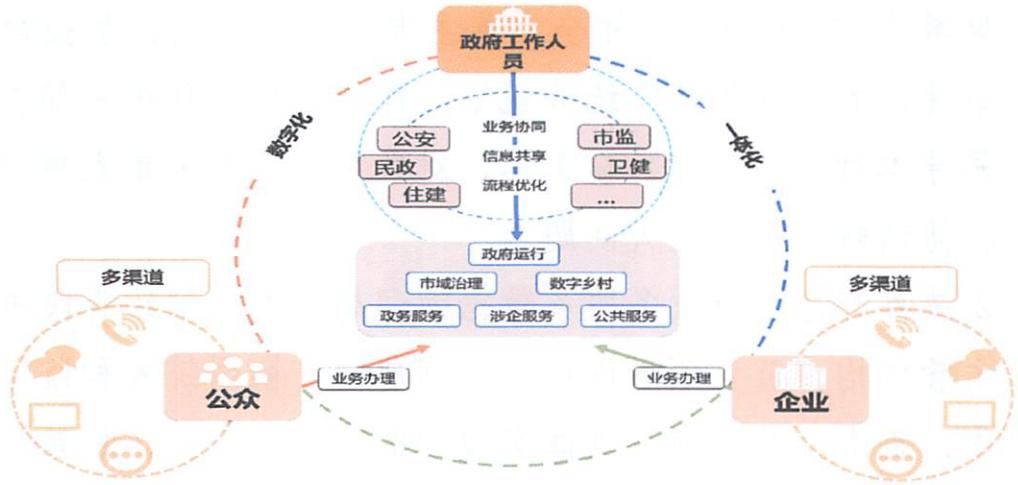


图2 梅州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1. 政务服务。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四免”优化、一门式改革和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等措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线上与线下办事渠道的充分融合，实现全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 涉企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相关部门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在线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3. 公共服务。推动包括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人社、民政、体育等领域的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4. 市域治理。构建以梅州城市大脑为中枢，市、县（市、区）联动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加强动态感知、联动指挥、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建设。推进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建设，提高市域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5. 数字乡村。围绕乡村治理、电子乡村产业振兴和网上乡村文化振兴等领域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加强乡村数字治理体系、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乡村文化”建设，提升乡村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

6. 政府运行。以加强政府内部业务协同为导向，提高协同办公能力，减少部门间办事的跑动次数，为基层公务人员减负增效。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等部门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

(三) 技术架构。构建“协同共享、高效服务”的一体化技术架构。架构分为“五横三纵”，“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运行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



图 3 梅州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 用户交互层。提供面向群众和企业的统一、便捷、高效的各类服务应用界面，包括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及自助终端等，提升用户交互能力，增强用户获得感。

2. 业务应用层。构建覆盖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涉企服务、公共服务、市域治理、数字乡村等专业应用系统及“粤系列”平台和协同办公系统等公共应用系统。

3. 应用支撑层。为各类应用提供的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等省级支撑平台及其他共性技术支撑工具。

4. 数据资源层。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包括政务数据湖和数据中台，政务数据湖包括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数据中台包括梅州市数据开放平台以及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等平台和工具。

5. 基础设施层。包括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外网和感知终端。感知终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卫星遥感等；政务云梅州节点包括政务云、国产政务云；政务网络为政府部门提供高速泛在的智慧网络。

6. 安全保障体系。按照省市一体化的要求，充分依托省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打造国产化应用生态，强化安全管理运营，构建集约、动态、科学、可控的全方位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我市数字政府平稳高效的运行。

7. 标准规范体系。参照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

体系和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按照“应用导向、整体一致、适用实用”的原则，推广和贯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8. 运行管理体系。对应用系统、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等方面的运营、运维和管理，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工作。

(四) 数据架构。构建上联省级、下通县级的省、市、县一体化、服务化数据架构，实现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融合，支撑全市各类业务开展，挖掘政务数据价值，为政府领导提供可靠的决策支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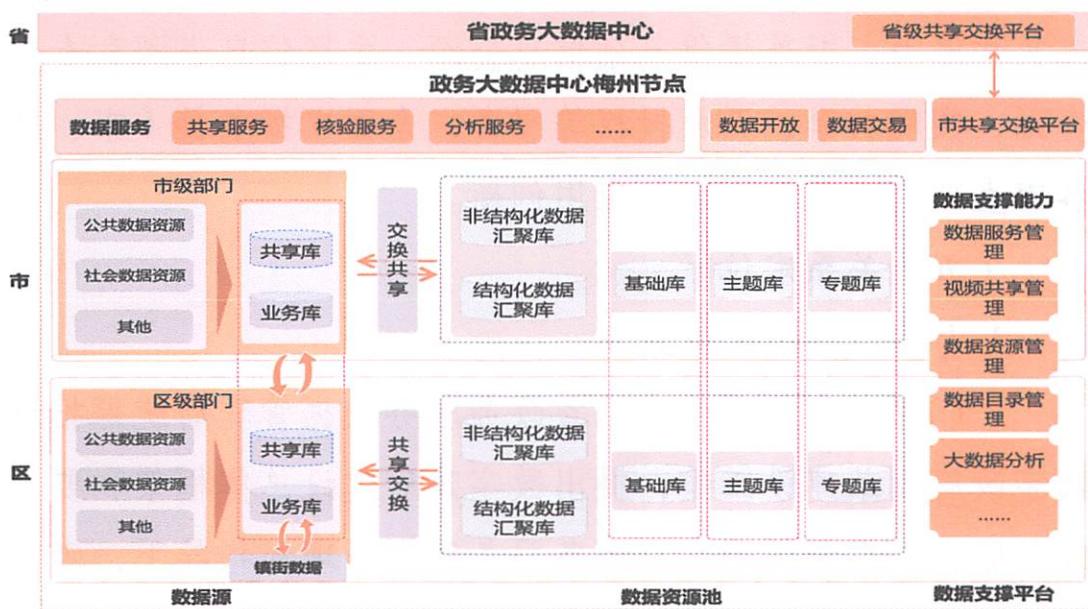


图 4 梅州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1. 数据源。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2. 数据资源池。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数据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汇聚，形成汇聚库。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3. 数据支撑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为本级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服务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目录管理等。

4. 数据服务。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提供的工具和能力，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县（市、区）和各市直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五）关系定位。

1. 与省数字政府的关系。

（1）管理机制的关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和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牵头推进全市数字政府领导机制建设，明确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与任务。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发挥不同层级数字政府统筹管理职责，构建架构统一、省市联动的数字政府建设方式，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2）公共应用系统的关系。充分对接使用省统筹建设的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等公共应

用系统，在全市推广应用。

(3) 公共应用支撑系统的关系。充分对接使用省统建的公共应用支撑系统，部署应用“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充分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地理信息、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服务，支撑全市各类业务应用建设。

(4) 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关系。按照省政务数据治理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完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级联对接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向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汇聚各类业务数据资源，并基于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向省级节点申请使用省级和其他地市的数据资源或数据服务，提供全市各地各部门使用。

(5) 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关系。按照省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梅州市统筹建设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外网骨干网，并与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充分对接。

2. 与县（市、区）的关系。

(1) 管理机制的关系。各县（市、区）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一框架下，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承担本地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牵头推进本地数字政府领导机制建设，做好与本地各部門的分工协作，落实本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责任主体关系，做好上下贯通，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地。

(2) 公共应用系统的关系。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原则上按照省市规划、标准规范和总体框架进行集约化建设，实现基础资源共建共用、数据资源共治共享，支持各县（市、区）在全市

统一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区特色业务应用系统。

(3) 公共应用支撑系统的关系。充分利用省、市数字政府统筹建设的公共应用支撑系统，充分应用“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地理信息、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服务，支撑各类业务应用建设，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建设。

(4) 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关系。市统筹建设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为各县（市、区）提供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各县（市、区）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汇聚业务数据资源，申请使用各级各类数据资源或数据服务。

(5) 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关系。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梅州节点，已建系统逐步向政务云梅州节点迁移。

3. 与市直各部门的关系。

(1) 管理机制的关系。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和部门间协调，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办法等，市直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职能范围内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确保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责任主体关系，合力协同、步调一致。

(2) 公共应用系统的关系。由省统筹建设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等公共应用平台，市统筹建设综合办公平台、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等，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在市直部门的应用和推广。各部门在全市统一框架体

系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本单位信息化规划开展专业业务应用建设或服务。

(3) 公共应用支撑系统的关系。充分利用省、市数字政府统筹建设的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各部门基于统一公共支撑平台进行项目建设。

(4) 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关系。市统筹建设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为市直各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各有关部门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汇聚业务数据资源，申请使用各级各类数据资源或数据服务。

(5) 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关系。各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梅州节点，已建系统逐步向政务云梅州节点迁移。

四、完善公共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梅州服务”品质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的深度融合，实现“梅州服务，天天进步”。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教育、医疗、社保、旅游、体育等数字化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升企业服务便捷化水平。

(一) 提供泛在便捷的政务服务。

1. 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建设“市民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打造集政务服务和公共文化

服务于一身的城市服务“综合体”，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扩容提质，优化提升大厅服务功能。提升镇、村级政务服务建设水平，规范镇级服务中心窗口设置，统一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探索打造部门服务专厅，将社保、退役军人事务、公安、残联等部门的办事大厅吸纳为政务服务中心专题分厅。在部分地区打造镇级片区服务大厅，统一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审批服务，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业务“就近办”“身边办”。

2.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审批权再下放基层，加快推进县级依申请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下放（委托）镇（街）实施。探索多样化便民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入驻邮政、银行、通信等机构智能服务终端，实现“家门口”办事。在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积极开展代办代缴代理服务，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广自助终端服务，推进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自助服务终端，拓宽自助服务终端可办事项范围，提升便民服务质量。推广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提升县（市、区）、镇（街）两级基层“一门式”政务服务能力，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并逐步延伸覆盖到村（居）。

3. 推进政务服务审批便民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各地各部门（市、县、镇、村四级）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完善政务服务目录体系。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

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政务服务在各层级无差别协同办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 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服务能力，推动市一体化在线平台与国家、省平台对接，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强化统一申办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网络核验和电子印章等支撑，优化“线上办”服务。加强“粤省事”“粤商通”推广，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进群众关心的和高频的政务服务事项持续上线“粤省事”“粤商通”，依托“粤商码”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免证办”。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打造智能化梅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全方位、多渠道、智能化的服务。

5. 推进政务服务体验创新升级。提升以办事人为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汇聚水平，梳理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办理事项的信息服务。开展对事项属性和用户信息关联，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探索将 AI 技术应用于政务服务的咨询、引导、办事、审批等环节，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办事的一体化、全链条智能化服务。探索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推进业务实现批量化、智能化办理。

专栏1 政务服务应用重点工程

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村治理等领域，推进事项延伸基层。推进更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基层延伸，实现全市所有镇（街）、村（居）的自助终端全覆盖，构建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体系。

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升级项目。升级平台系统功能，扩充实施行政裁决、行政给付和行政征收等相关服务事项，并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记录查询。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省级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各部门系统连通，减少材料重复提交，实现数据在网上跑腿。

“粤系列”应用推广工程。推动民政、人社、医疗、水电气等领域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粤省事”“粤商通”，上线本地特色的高频服务事项，推进文化旅游、基层服务作为梅州特色服务上线。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升级项目。升级热线功能，建设“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外呼”三大智能应用。进一步优化和丰富热线知识库，打造市民查询、座席使用的应用场景。建设热线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展示热线效能、工单处理和民生热点等内容。

（二）提供精准高效的涉企服务。

1. 推进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探索构建“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开展“一照通行”“证照联办”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按企业办事场景，对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2. 推动工程项目审批提速。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清理压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推动工程项目审批项目“一网通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支持各地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3.促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融合发展，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

4.提高跨境贸易便利水平。推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各环节实现单证电子化和流转无纸化，实现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跨部门全过程溯源信息互联互通，促进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5.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逐步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建设，推行使用信用评分，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切实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推进“共享盾”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应用。推广应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断提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能力和水平。

6.健全“信用梅州”体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信用智慧化监管。依托信用梅州网健全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提升梅州信用监测水平。深化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梅州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7.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围绕“测、报、防、查”市场监管全链条，建设新一代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保障人民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推进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的共享交换，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分析研判、科学预测、风险防范的数据支撑。

专栏2 涉企服务应用重点工程

智慧审批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智慧审批系统，将商事登记及其后置审批项目、关联服务项目纳入平台统一受理，以系统智能审批代替传统的人工审批，实现“证照联办”，缩减企业开办时间。

市不动产登记网上申办系统升级项目。完善市不动产登记网上申办系统，推动系统与省电子签章平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撑平台对接，推动群众“刷脸”即可办事。拓展智能审批应用，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实现自动审批、自动登记。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全市统一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追溯综合分析管理、内容管理等应用，进一步整合各部门产品追溯系统、第三方平台及企业溯源系统，完成与广东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加强跨部门全过程溯源信息互联互通。

“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升级项目。完善升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

并“一表申请”，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建设电子司法存证系统，记录并提取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操作全过程，保护证据链。

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设联合奖惩管理系统，构建全市联合奖惩“一张网”，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信用监管系统及服务一体化平台，形成“覆盖全面、约束有力、规范有序”的信用监管秩序。

“互联网+监管”应用建设工程。建设新一代市场监管平台、市场监管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梅州市商事综合信息系统（二期）和“互联网+明厨亮灶”（二期）系统等平台系统，全面保障人民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

（三）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

1.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健全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支持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院信息化水平。推广电子健康码应用，逐步取消医院就诊卡，实现“一码通用”。健全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协作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疾病及相关因素多维多点的预警预测及处置闭环管理。推进“互联网+中医药”项目工程，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

2.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构建梅州市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系统，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实施“梅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工程”“智慧课堂示范工程”“教育管理

信息化提升工程”，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和共享环境。探索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应用，推动教育决策科学化。

3. 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建设“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梅州就业网”及“梅州就业”微信公众号平台，打造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全面提升人社数字化应用服务能力。

4. 推进“互联网+民政”建设。建设民政综合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卫生健康、社保、医保等有关数据，提升全市民政机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实现智慧管理，精准服务。推进“互联网+养老”，推动5G技术商用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活动深度结合，促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为老年人或家属提供高效便捷的供需对接、质量评价、远程监测、数据分析等服务，满足老年群体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5. 推进“互联网+公积金”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与公积金的融合发展，推进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与民政、房管、社保和税务等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注重大数据利用，加强对社保、商业贷款、公积金等各项业务指标数据的监测，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公积金风险管理，对缴存职工提取、贷款等行为的监控，实现

风险管理动态化，打造安全的住房公积金运行体系。

6.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推动梅州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高速公路路段、高铁站、机场实现5G覆盖。积极探索“大数据+综合执法”，优化完善非现场执法监控系统，推进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应用。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北斗兼容终端比率稳步提升，借力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推动实现运输车辆车道级动态监控和监控终端时间同步，助力车辆违章监管和事故调查。积极探索城乡公交智慧站点建设，优化群众出行候车体验。建设适用于“市—县”两级部门公路业务协同办理、“建管运养一体化”公路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7.推进“数字工信”建设。建设“梅州市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对梅州市规上工业、支柱产业走势以及产能、工业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工业园区集聚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准确把握梅州市工业、主要行业及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波动趋势并预测预警；同时通过系统辅助生成相关的经济分析报告，使经济运行分析评价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增强为政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

8.完善“互联网+旅游”建设。推进梅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持续完善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聚焦智能化管理、精准营销、全领域用户引流等应用，改善旅游企业运营，提高旅游监管服务质量。打造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旅游乡村，让游

客消费更便捷，拉动旅游产业发展。拓展完善“一部手机游梅州”掌上应用，推出智慧旅游服务系列应用，全面提升游客的入梅旅游体验。

9. 加强“互联网+体育”建设。围绕梅州振兴足球及全民健身计划的目标，有效整合全市各类体育资源，建设完善梅州市体育场馆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连接全市体育产业与用户，实现对体育设施资源的“一张图”管理，促进全市体育文化传播与交流。加强体育大数据分析服务，为体育主管部门、服务场馆经营决策者等提供精准的运营管理数据分析。

专栏 3 公共服务应用重点工作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市公立医院、医疗联合体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机构信息和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全市医疗健康数据在全省互联共享。

“互联网+教育”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基础教育云平台，建设包括基础支撑服务平台、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和5G+三个课堂等系统平台，为学生、教师和各级教育管理者提供适合、精准、便捷的智慧教育服务。

“互联网+人社”建设工程。建设“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

“互联网+养老”建设工程。建成“互联网+养老”平台，建立针对老人、老人亲属以及政府部门、服务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志愿者和运营机构的各类养老服务应用，满足老年群体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

服务需求。

“互联网+公积金”建设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包括贷款大数据平台和资金大数据平台等应用平台,实现各类业务分析指标的精细化管理。建设区块链存证平台,为业务过程信息保留不可篡改的电子证据。

交通运输领域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逐步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港口、桥梁、隧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的智能监控视频采集接入,加快标清视频升级改造,促进重点区域智能视频全覆盖。加快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车载监控视频采集接入,建立交通运输智能视频云平台,构建数字交通的全景信息视图,实现视频资源实时“可视、可控、可服务”。“十四五”末期重点区域和重点营运车辆智能视频接入率达到100%。

“互联网+旅游”建设工程。完善梅州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赋能梅州旅游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推进中国客家博物馆“线上展览”“云游客博”等云旅游服务。建设红色文物监管系统、红色+解说系统和红色经典智能展示系统,提升红色旅游智慧化水平。

“互联网+体育”建设工程。建设完善梅州市体育场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场馆管理、资讯信息发布、赛事活动管理、场地预约、设备采购、健身指导咨询等应用,实现全市体育设施资源的“一张图”管理。

五、深化业务应用融合创新,加强“梅州经验”探索

立足“功能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新形势下公安、住建、应急、消防、生态环境和水务等部门需求,以梅州城市大脑为核心构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推动形成“一网统管”的工作体系,提升市域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振兴“老区苏区”,发掘信息化在乡村振兴中的潜力,建设数字乡村,推进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

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促进政府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双提升”，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在生态发展区形成可复制的“梅州经验”。

（一）打造精准精细的市域治理。

1. 构建“一网统管”治理模式。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全市“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一网统管”专项工作制度，成立专班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统筹建设梅州城市大脑，实现全方位、智能化展现梅州城市运行状态，实现“一张图”管理城市。推进梅州城市大脑与省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各行业业务系统和县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形成省、市、县（市、区）联动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提升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大“粤平安”推广应用力度，加强与和谐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等方面信息的互通共享，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平台，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联动市、县（市、区）、镇、网格、群众，实现社区管理全面感知、高效协同。

3.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推进平安梅州建设，推动新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研究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建设具有大数据特征的警务应用新生态。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队伍管理等警务应用，推进新时代公共安全治理智能

化、现代化。

4. 推进“智慧城市管”建设。以城市管理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托梅州市智慧城市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城市管理数据分析决策平台，挖掘数据潜在价值，对城市管理指标以及各类专题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实现对城市管理的有效决策支持和提前预警，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

5.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围绕全域感知、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数据智能等方向持续攻关。推进全域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全市覆盖，随遇接入。健全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增强对多灾种、灾害链及综合承载体的风险预防能力。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融合应急指挥。

6. 打造智慧消防救援体系。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7. 加强“智慧司法”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健全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领域应用，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形成“大

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司法行政信息化新发展格局，有效提升司法行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8.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卫星导航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在生态环境要素调查领域的运用，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的生态监测网。加强生态环境感知数据应用，实现对污染源、散乱污染企业、医疗废物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源)的精细化管理，实现环境综合监测监控一体化。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智能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模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9.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全面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一体化，实现“一张图”管理、分析和决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数据的整合和应用，支撑调整重构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林业资源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林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推动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高，保障梅州市森林生态的健康稳定发展。

10.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推进江河湖库以及涉水工程全面感知体系建设，扩大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的监测感知范围，实现全域感知。建设智慧水利数据中心，加强涉水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全面构建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水安全、水工程、水监管、水服务等智慧水利应用，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管理、分析研判、决策支持和协同联动能力。

专栏 4 市域治理应用重点工程

梅州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建设梅州城市大脑为核心的梅州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建设市场监管、基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和生态环境等专题应用，实现对城市运行态势的全方位展现，提供跨域业务协同和决策支撑服务。

“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地理信息、房屋管理等系统，完善人口、计生、民政等数据库，逐步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和流程互通，实现网格统一管理指挥。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建设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等感知网络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建设突发事件环境监测处置指挥调度平台和自然灾害大数据平台，提升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构建消防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消防云平台三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打造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容管理五大消防救援主题应用，提供多样化的公众服务。推进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造和应急通信装备升级，提升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指挥调度的科技水平。

“互联网+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完善市、县两级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和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污染源、医疗废物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源）的精细化管理。建设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全面整合全市环境保护数据资源，实现环境综合监测监控一体化。

自然资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推动梅州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及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项目建设，形成基于三维空间的自然资源数据一体化展示和分析能力，为自然资源三维空间一体化管理、科学化决策、现代化

规划和立体化应用提供有力的基底数据和技术支持。

“智慧水利”建设工程。构建完善水利感知网，建设梅州水利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完善基础数据资源。按照“全面覆盖、急用先行”的原理，建设“2+N”结构的数字水利智能应用体系，建设包括综合监测应用、水灾害防御应用、水资源管理应用、水工程管理应用、水土保持监管应用、河湖监管应用、水政执法应用、水利监督应用、综合服务应用等。

（二）构建和谐美丽的数字乡村。

1. 推进乡村智慧化治理。推动“互联网+党建”，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强化农村综合平台建设，提升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优化“粤省事”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推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

2. 推进电子乡村产业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进一步完善“县电商产业园+镇级农村电商服务站+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点”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农业智慧化的运用，构建农业资源数据中心，推动农产品全流程安全溯源、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农业污染防控整治等关键业务环节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加快互联网技术和智能技术装备在农业育种、种植、管理等全产业链的应用，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3. 加强网上乡村文化振兴建设。推动客家文化繁荣发展，汇

聚整合全市相关客家文化信息资源，市统筹建设客家文化艺术数据库，推动客家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互联网+乡村文化”建设，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和“数字客家博物馆”等，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专栏 5 数字乡村应用重点工程

“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三农”综合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农业系统资源，实现农业信息智能化采集和管理。建设农产品全流程安全溯源、农业污染防控整治、政府监督管理等业务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

“互联网+党建”建设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完善集党员管理、党员教育及党员服务为一体的党建信息平台。打造“党建超市”，提供党群服务、环境卫生、民生保障、文化体育四大类别服务。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程。推进互联网技术和智能技术装备在农业育种、种植、管理等全产业链的应用。推动“益农信息社”等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覆盖，构建全市食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提升农业农村智慧化水平。

（三）实现高效协同的政府运行。

1. 完善行政协同办公能力。优化完善现有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拓展协同办公平台办文办会办事能力，集成各部门个性化需求服务。完善市、县（市、区）、镇（街）、村（居）非涉密公文交换体系，推进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在全市各地各部部门全面应用。推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省级办公平台、县区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掌上审批”，实现省、市、县（市、区）协同联动。

2. 推动基层减负提质增效。完善村（居）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等，以清单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

表”，切实解决各地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多的问题。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全市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的报表、台账，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增效。

3. 提升融媒体传播能力。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推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突出“新闻+政务+服务”，融合“物理空间、体制机制、业务平台”，打造集大屏展示、业务运转、多终端信息展示于一体的融媒体中心。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纳入县级单位政务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办事。引入本地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网络文化活动等服务，实现渠道下沉和资源整合，形成现代传播体系。

4. 赋能人大、政协及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支持市人大开展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支持市政协数字化转型，打造集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等功能于一体，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多方互动的一体化平台。推进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强化群团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能力，建成线上线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格局。

专栏 6 政府运行应用重点工程

行政协同办公能力提升工程。升级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优化完善公文交换、人事管理、会议管理等功能，推广更多市直单位和地市单位使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融媒体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市融媒体中心，打造集大屏决策指挥、业务运转平台、多终端信息展示于一体的融媒体中心。推进市融媒体中心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对接，构建起新型媒体平台，形成现代传播体系。

六、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打造“梅州样板”工程

加强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外网建设，完善全市“一朵云”“一张网”架构，提升云网支撑能力。以数据共享交换为切入点，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推进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加快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赋能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依托省级应用中台能力，全面支撑我市上层应用构建，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一）完善集约化基础设施。

1. 提升政务云梅州节点集约化能力。扩充完善政务云梅州节点，逐步推动各职能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到政务云梅州节点，实现资源集约。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推进国产化应用建设，依托省统一国产政务云平台，为我市各级部门提供完善、体验佳的国产政务云服务，推动关键政务信息系统的国产化改造。

2. 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以打造全省示范标杆为目标，按照云网融合、网随云动、一跳上云的 SRv6+SDN+OTN 技术路线，打造政务外网三维动态感知可视系统，为部门间、层级间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流量灵活调度，提升链路利用率，实现网络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业务专

网、政务物联网的整合对接，打通各网络末端。推进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加大 IPv6 布局规划力度，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

3.探索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运用。依托省级区块链平台，探索区块链与数字政府应用组合，落地“区块链+数字政府”场景。依托省级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和交通等领域的应用，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应用提供支撑，深化“梅州样板”工程。

专栏 7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政务云梅州节点扩容工程。以省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扩充完善政务云梅州节点，推进更多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到政务云平台实现资源集约。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务云平台的整体使用率。

政务外网升级工程。根据各地各部门对政务外网承载现状和需求，全面优化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市、县、镇、村四级政务外网全覆盖。打造政务外网三维动态感知的可视系统，实现 7×24 小时智能化管理和运维。

（二）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

1.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基于省统一数据中台能力，加强本地数据中台的部署和部分定制开发，提供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支撑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加强应用支撑分级管理，满足各地各部门自主管理和应用需求。积极申请落户建设全省政务大数据灾备中心，为我市大数据提供安全备份保障。

2.建设完善三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

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依托梅州城市大脑建设，打造行业大数据中心，统筹建设市场监管、基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题数据资源库，不断丰富数据资源，有效支撑各行业应用，推动形成“一网统管”的工作体系。探索建设物联网数据资源库，强化对未来视频监控、传感器等物联网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共享。

3. 全面推进政府数据横向纵向共享。全面开展数据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实现市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建设，形成全市信息资源的“交通枢纽”，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开展市内的数据需求对接和共享。推动与相关兄弟地市的数据共享，为“跨域通办”提供有力支撑。定期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估，促进各职能部门共享数据鲜活更新。

4. 开展全市数据治理及分析应用。开展全市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结合各部门职能和数据确权制度，落实“一数一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动各部门对业务数据的深入、持续治理。打造独具梅州特色的行业大数据示范应用，发展面向医疗、教育、社保、应急、环保、乡村振兴等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促进大数据技术与行业业务的融合创新，以示范应用推动数字化产业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政企数据融合，推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提升数据价值。

5. 加快数据开放和应用社会化。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放 55 个以上数据集，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数据开放水平。完善梅州市数据开放平台，为社会公众利用公共数据创造便利条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积极参与融入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推动数据要素在省域、大湾区、全国范围有序流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大数据应用研究，培育梅州大数据产业聚集和创新，推动广梅园大数据产业园快速发展。

专栏 8 数据资源建设重点工程

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能力提升工程。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部署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省统筹建设的通用应用平台和工具。加快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在梅州的应用，实现省、市数据一体、互连。

一体化“数据湖”建设工程。结合省、市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完善梅州市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基于梅州城市大脑，构建行业大数据资源库，建设本部门或者牵头主题库，梳理主题信息资源，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等专题应用提供信息支撑。

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工程。升级完善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交换流程、交换节点、交换量等进行统一配置和监控。完成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省市级政务数据中心级联。

（三）加强服务化业务中台应用。

1. 加强已有业务中台应用。充分利用省业务中台服务能力，推进我市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等已有业务中台

系统对接，支撑我市各部门业务流程和逻辑优化，开展业务创新。加快省级业务中台的实施和推广，全面支撑我市上层应用构建，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2. 探索新型业务中台应用。积极争取省数字政府新型业务中台应用试点，加强新型业务中台在我市的推广。围绕政府服务、监管模式创新，面向新应用场景，探索利用省统一物联网信息管理、视频信息管理、人工智能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实现省业务中台在市县两级部门的能力复用与服务下沉，为各部門开发业务应用提供更加快捷、高效、可靠的公共支撑。

专栏9 业务中台应用重点工程

业务中台应用强化工程。推进我市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等已有业务中台系统的对接。依托省人工智能、省物联网信息管理等新型平台，推进各部門业务创新。

（四）加强立体化网络安全。

1. 打造国产化应用生态。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程，分批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调优适配国内主流的自主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终端设备。推进台式终端、笔记本和打印机等终端设备、外设及常用办公应用国产化。加强设备选型及应用场景设计，强化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保障用户使用体验和性能。推进核心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国产化，构建本质安全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力。

2. 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按照省市一体化的要求，在省级安全技术框架下，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

系，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健全应用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通信保密性等方面建设，保障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资产梳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数据按照不同维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框架。充分利用省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违规行为发现、应急事件响应和态势感知预警等能力。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建设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

3. 加强安全管理运营。深入落实国家、广东省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强化网络安全合规管控。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责任机制，构建全市业务链条网络安全责任模型，将网络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加强安全运营，建立健全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针对不同等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审查、更新，确保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专栏 10 网络安全保障重点工作

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建设工程。建设安全、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七、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释放改革发展动力

坚持整体谋划，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性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协作水平。进一步理顺建设运营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的技术支撑作用，形成合作共赢局面。建立多元化智库咨询体系，为我市数字政府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标准体系要求，推行“标准先行”战略，加强标准规范的实施和监督，规范和指导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一）完善管理运营制度。

1. 优化行政管理机制。继续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字政府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由各级政府主要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统筹、识别和确定各部门建设需求，在源头上规避重复建设，加强跨部门的决策和协作。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首席数据官负责本区域本部门的数据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负责信息化项目、数据治理及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部门间互联互通。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实现数字政府项目审计全覆盖，对数字政府项目进行监督。制订并完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2. 完善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的主体支撑作用，进一步理顺建设运营机制，优化建设运营机构业务范畴。建立分级运维管理制度，健全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明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直部门、

各县（市、区）之间的运维分工，规范服务标准，签订运维合作协议，切实保障市数字政府相关运维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本地优势企业的技术力量，组建专业化运维团队，组织对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网络设备等，提供业务运维服务。

3.健全智库支撑机制。加强专家库力量，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智库支撑服务水平，推动专家决策支撑由项目前期向全过程深入，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建立包括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监理和测评企业等在内的数字政府专业智库咨询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咨询。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及成果评价，强化考评结果在数字政府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

（二）加强标准规范实施。

1.建立标准规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工作，协调处理标准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的落实。引入专家库和专业团队制定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保证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

2.加强标准规范实施和监督。按照省级标准规范体系要求，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标准的贯彻执行。加大标准符合性审查力度，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数字政府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全面推进数字

政府标准化建设。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畅通数字政府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各部门，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加强资金保障。结合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广州—梅州”对口帮扶等政策支持，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数据治理等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资金，多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完善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信息化建设资金进行归口统筹。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完善市、县两级财政资金使用流程和机制。加强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确保可持续的运营、发展。

（三）加强人才保障。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市各级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体系，依托高校、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培训，提高各级干部利用信息化手段的意识和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建立人才引进、使用、奖励机制，增强

对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加强与梅州本地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推动本地信息化产学研人才的培育。

(四) 加强技术保障。选优配强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组建政府领导下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队伍，全面推进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增强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运营管理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作用，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梅州布局新一代信息化技术项目，加强对大数据、区块链、分布式计算等新技术应用研究，加强梅州互联网专业技术储备。

(五) 加强宣传保障。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加大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积极争取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及互联网产业等峰会或论坛，宣传推广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提升公众对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省市县三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数据统计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省镇街总数×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100%
11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数据统计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数据统计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数量×10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数据统计
15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100%
19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生态发展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一区”即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 5 市在内的北部生态发展区。
2. 一件事：以申请人视角的“一件事”目标需求为导向，通过两个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以上部门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方式，为用户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3. “四免”优化：核发材料免提交，业务表单免填写，免用实物印章，免用手写签名。
4. 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业务模式，逐步实现市内各地政务服务事项、省内各地政务服务事项、与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等省（区）相关地市跨省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就近办理、一地办理，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减跑动。
5. 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6. 政银合作：政府与银行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政务服务全程

电子化办理，为企业开办提供银行网点“一站式”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相关政务服务和审批业务。

7.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8.证照分离：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分离，实现“先照后证”，加强综合监管，降低准入成本。

9.一网统管：聚焦市域治理难点堵点，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业务、视频、物联网及地图等数据资源，通过规范治理要素、优化业务流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市域治理精细化呈现、智能化分析和精准化预警，实现一网统观全市、一网统连指挥、一网统筹决策。

10.明厨亮灶：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玻璃、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的一种形式。

11.雪亮工程：以县、镇、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2.一网协同：依托统一的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实现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跨部门、跨层级、实时化业务协同联动。

13.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政务信

息化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14. 互联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联合，以优化业务流程、更新业务体系、重构业务模式等途径来完成转型和升级。

15. 数据普查：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需求，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

16. 城市信息模型（CIM）：以城市信息数据为基数建立的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

17. 1+N+M：省数字政府云平台“1+N+M”总体架构，“1”指一个省级政务云平台、“N”指N个特色行业云平台、“M”指M个区域级和地市级政务云平台，共同组成的“1+N+M”总体架构。

18. 5G：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19. VR：是Virtual Reality的缩写，指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20. IPv6：是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6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IPv4的下一代IP协议。

21. SRv6+SDN+OTN：SRv6 是 Segment Routing IPv6 的缩写，指组网技术，是当下最为热门的 Segment Routing 和 IPv6 两种网络技术的结合体。SDN 是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的缩写，指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可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OTN 是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的缩写，指传送网结构，是一种以高密度波分多路复用技术与光通道技术为核心的新型传送网结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